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样品管理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样品接收与标识	1
6 样品制备	2
7 样品传递	3
8 样品保存	3
9 样品处置	4
10 记录保存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临汾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样品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样品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样品接收与标识、样品制备、样品传递、样品保存、样品处置、记录保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样品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404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理化检测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NY/T 3304 农产品检测样品管理技术规范

SN/T 3509 实验室样品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

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开展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为检测对象的检验检测机构。

3.2

样品

取自某一批次产品中一个或多个部分用于检验或检测的食品，包括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

4 总体要求

4.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样品的接收与标识、制备、传递、保存和处置等过程予以控制和记录。

4.2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样品的接收与标识、制备、传递、保存和处置工作，相关人员应经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4.3 在整个样品传递、保存过程中，应保证样品的性状符合检测要求。

5 样品接收与标识

5.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应设置独立场所进行样品接收，宜配备样品称量设备及暂存设备。

5.2 样品接收人员应核对样品的包装和状态，确认样品适宜检测。

5.3 检验检测委托书应包含以下信息（但不限于）：

- 样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级、样品状态、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保存条件；
- 执行标准、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规则；
- 接样日期、约定完成时间、委托人、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 分包（如需分包时，并经客户同意）；
- 备份样品处置；
- 样品的异常情况或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
- 不确定度（客户有要求时）。

5.4 接收委托检验样品时，样品接收人员应核对以下信息（但不限于）：

- 检验检测委托书内容填写是否完整且规范；
- 样品信息是否与检验检测委托书填写内容一致；
- 样品的数量是否满足检测项目和备份样品的要求，特殊情况（如样品量不足等）应在检验检测委托书上说明；

核对若发现异常，应与委托人及时沟通并形成书面处理记录；客户有特殊要求，应报请技术负责人（技术主管）进行合同评审。

5.5 接收食品安全抽检样品时，样品接收人员应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应核对以下信息（但不限于）：

- 包装和封条的完好性；
- 产品外观的完好性及与检验有关的相关信息；
- 样品数量与抽样文书的符合性；
- 检验所需技术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
- 运输条件是否满足样品的完好和稳定。

对抽样文书信息不完整、不规范且无法补正的样品应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组织或者实施抽样检验的相关部门报告。

5.6 样品接收人员拒绝接收样品的情况参照 SN/T 3509 中规定执行。

5.7 样品核对完成后，应加贴样品标识。样品标识的设计和使用应确保在样品传递过程中保持清晰、完整。样品标识包含以下信息（但不限于）：

- 样品名称；
- 唯一性编号（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待检、在检、检毕、备份）。

5.8 对外委托的样品（如分包、实验室间比对）应做好唯一性编号。

6 样品制备

6.1 场所要求

6.1.1 样品制备应在独立场所进行，相互有影响的样品制备场所应采取有效隔离；应具有清洗制样设备和器具的设施。

6.1.2 制备过程中产生粉尘的制样场所，应配有通风设施。

6.1.3 制备过程对环境温湿度有要求的制样场所，应配备温度、湿度控制设施及监控设备。

6.1.4 微生物检验样品制备场所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2 设施设备要求

6.2.1 应具有必备的制样设施、设备及器具，设备与器具应适用、清洁，易清理，不对样品造成污染。应根据检测项目要求选用适宜的制样设备，设备的材质不应影响检测结果。

6.2.2 农兽药残留检测样品制备宜使用不锈钢刀具、不锈钢食品加工机、聚乙烯塑料食品加工机、不锈钢砧板或白色聚乙烯砧板，不应使用木砧板。重金属等元素检测样品制备宜使用陶瓷、玛瑙等材质的制样设备和尼龙筛；铝元素检测样品制备不应使用含铝设备及器具；邻苯二甲酸酯类（塑化剂）检测样品制备，应使用非塑料材质设备及器具。

6.2.3 粉状、粒状干样宜选用粉碎机、研磨器或研磨钵；新鲜样品宜选用匀浆机、破壁机。

6.3 样品制备要求

6.3.1 样品制备过程中取样数量应满足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

6.3.2 样品制备过程中应保证样品不被污染。每个样品制备后，应对制样设备及器具进行清洁，防止交叉污染。

6.3.3 样品制备过程中应保证检测样品的均匀性和代表性。

6.3.4 样品制备应按相应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若无具体规定时，参照 GB/T 27404、GB/T 30891、NY/T 3304 规定执行。

6.3.5 对于性状易变、待测组分不稳定、检测时间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及时安排制样人员制备。

6.3.6 制备好的样品应选用适宜的容器盛装，容器材质不应影响检测结果；新鲜匀浆试样不宜使用塑料袋盛放，且不宜装满。鲜样、待测组分不稳定等需冷冻保存的样品，应分装多个包装保存，避免检测过程中反复冻融。

6.3.7 制备好的样品应加贴唯一性标识，标识信息同 5.6。食用农产品还需标注样品性状（试样、留样、备样）。

6.3.8 样品制备应有记录，记录应包含唯一性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数量、制备人、制备依据、制备过程、制备日期等信息。

6.3.9 制备好的样品应及时传递至检验检测部门。

7 样品传递

7.1 样品接收人员将粘贴好标识的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备份样品按照保存条件存入相应样品室；检验样品需制备的传递至样品制备环节，无需制备的样品传递至相应检验检测部门，并做好交接记录。

7.2 样品管理员应及时将制备好的样品传递给检验检测部门，检测人员核对、检查样品状态并作好交接记录，不满足检测要求的，应重新制备。

7.3 检测样品应置于规定温度环境中保存，确保在检测过程中不发生变质和损坏。

7.4 由多个检测人员共同使用的样品，检测人员在准备、取样、检测过程中应注意对样品保护，取样完成后应保持密闭状态并按规定传递。

7.5 有分包项目的样品在传递过程中应保持样品和标识的完好性并做好检查和记录，应有双方交接凭证。

8 样品保存

8.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应设置独立样品室保存样品，备份样品应在业务受理部门保存，检验检测样品宜在检验检测部门保存。

8.2 样品室环境应干燥（相对湿度 $\leq 60\%RH$ ）、清洁、整齐、安全、无腐蚀；应有防蝇、防鼠、防火、防盗措施。

- 8.3 样品室应根据样品的特性配备空调、除湿机、温度、湿度控制等设施及监控设备。
- 8.4 样品室应配备样品柜（架）、冰箱、冰柜、冷库等贮存设施设备。
- 8.5 样品保存应保证样品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不同状态的样品应分区存放，标识清晰，记录和实物一致。
- 8.6 样品保存温度条件，应根据食品特性或标签规定保存条件按照冷冻、冷藏、常温区分保存，推荐保存温度：
 - 冷冻产品：-18℃及以下；
 - 冷藏产品：2℃~8℃；
 - 常温产品：避免阳光直射，保持阴凉干燥。
- 8.7 样品管理员应定期检查并记录样品的保存条件。
- 8.8 委托检验备份样品的保存期按照检验检测委托书上约定执行。
- 8.9 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的保存期：
 - 检验结论合格的样品，应自检验结论做出之日起3个月，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样品，应自检验结论做出之日起6个月，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9 样品处置

- 9.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食品样品处置程序及台账，准确、完整记录样品处置工作流程。
- 9.2 检验检测过程剩余被污染的样品按照城市垃圾处理原则处置。
- 9.3 委托检验样品按照检验检测委托书上约定执行，约定退还样品的，检验检测报告复议期满后通知委托人自取；约定不退还样品的，参照9.4和9.5规定进行处置。
- 9.4 检验结论合格的备份样品宜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 捐赠，样品剩余保质期在3个月以上且保存状态良好，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应按照规定将样品捐赠给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社会组织，并签订捐赠协议，做好资料记录工作。捐赠的样品应加贴特殊标签标识；
 - 拍卖，在保质期限内且价值较高的样品，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应按照规定进行拍卖。检验检测机构对拟拍卖样品的品种、保质期、包装外观等情况进行核验，组织专家对拟拍卖样品进行评估，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单位实施；
 - 科学研究，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样品，经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应用于本单位科学实验或质量控制使用，检验检测人员对样品品种、数量、项目名称等内容做好详细记录。
 - 销毁，不宜采取捐赠、拍卖、科学研究处置方式的样品，应按规定进行销毁。
- 9.5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备份样品宜采用科学研究和销毁方式处置。

10 记录保存

- 10.1 样品管理全过程控制记录应存档保存。在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 10.2 记录的保存应有文件化规定，保存场所环境应适宜，应有防火、防水、防霉、防虫、防盗措施。
- 10.3 电子方式储存的记录应有保护和备份措施，记录的修改应符合规定程序。
- 10.4 超过保存期的记录需要销毁时，应经过审查和批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2] GB/T 27405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微生物检测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